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21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32407 號			
九元		別文		訓令	
		機關		送達	
核	稿	擬稿	程寬平		
九元		九元		九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交辦	擬稿	核簽	判行	繕寫	校對
附件	別類	航務處		已式	
檔案		去文		字第 32407 號	

第二層
路政科

沈友銘



訓令

三十年九月

日

字第

号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府省秘特施四二零五號訓令以據為漢口市吳市長呈後文
卷係管經過及裝運來施在行請示各点經決定辦法今仰道五

廿月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省府原令

仰該處即與

漢口市市長商洽

存款文卷分批至已並班編運已轉交已或將搭車運施並照章收取運費

仍照辦理

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航務司
巴成段

(分發)

附抄

省府原刊令一併

廳長朱○○

文書

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事由

據前漢口市吳市長吳復文卷保管經過及裝運來施應

附件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三十九

十四

湖北省秘書處

字第

號

44103

一、查吳前漢口市市長楊前武昌市政處處長任內經管武漢兩市所有文卷應呈送本府接收清理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三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并分令飭遵在案云

二、茲據吳前漢口市市長三十八年八月一日呈復文卷保管經過及裝運來施應行請示各點

前來經決定辦法復如次：

1. 存萬縣文卷七十六箱由吳前市長逕與本府建設廳航務處及巴威段商洽分由水陸運至恩施并由該前市長指派妥員押運負責點交。

2. 存渝一切款項帳據應附具明清單係先交本府核收。

3. 存放宜昌文卷由該前市長造具詳細卷目呈府以憑轉飭查明有無損失再行核辦。

4. 所有運送費用可先就留存保管經費撥節開支。

三、除電吳前市長遵照外仰即飭航務處與該前市長商洽將存萬縣文卷七十六箱妥速運至巴東俟運齊再飭巴威段撥車運施為要。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

誠



校對黃一鵬

監印滿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